第一章　人权的基本概念

人权思想自其诞生以来，一直热烈地鼓舞着人类进步事业。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进入了国际法领域，成为对许多国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与此相适应，人权的内容也有了极大的丰富和扩展。

第一节　人权是什么？

从 17—18 世纪提出人权思想到现在，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说，人权概念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人权从单纯的政治权利扩展为包括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权利，从少数消极权利变为积极权利，从个人权利扩展为集体权利，可以说，当今的人权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这样一种事实并不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澄清人权概念，有时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人权是什么？根据人权的起源和它的实现情况看，人权是一种作为人类成员而具有的权利。它首先是一种权利。我们知道，权利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们界定相互关系的一种特殊方式。只有人类成员才能成为权利的主体。动物不行。现在所谓“动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权利”实际是一种拟人化的说法。西方国家争取动物权利的活动，遇到打官司的事情时，仍然要由人出庭。这里的权利，涉及的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权利的出现是很早很早的事情了，具体的日期我们没了解清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当一个社会出现了成员间的利益冲突而又不想让这种冲突毁灭社会时，权利的界定就会成为必要。权利表示一种得到社会承认的对某种利益的排他性占有。任何一个稳定的社会，都必定由一连串纵横交错的权利维系着。社会实际上就是一套权利系统。一旦社会现行的基本权利体系遇到挑战，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就结束了，动乱的时期就开始了，直到一套新的权利体系建立起来。

古往今来，曾经存在过多种多样的权利。有些权利列入了正式法律文本，而更多的权利则是习惯性的权利。这些权利五花八门，不可尽数。比较突出的是中世纪社会。中世纪欧洲社会建立了一套繁复的等级体系。上至国王下至农奴，每个人都有其相应的权利。贵族的权利固然有明确的规定，城市市民的权利也有合法来源，不容侵犯。那些隶属于封建贵族的农民，也有习惯权利的保护。这些权利都是一部分人的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特权。构成这些权利基础的是不平等。

从权利享受者这个角度说，最普遍的权利就是人权。顾名思义，人权就是所有人都可享受的权利。其他权利要求的条件高一些，总要根据自然的或社会的条件，把一些人排除出去。人权的条件却十分简单。只要是人，就应该享受人权。任何自然的、社会的或宗教的因素均不得成为享受或剥夺这些权利的理由。人权讲的不是一部分人的权利，而是全体人类成员的权利。把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排除在外的权利，不是人权，而是特权。最大的普遍性乃是人权的内在要求。由此而言，人权是人人有资格享受的

权利。

这样一种权利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权利呢？纳入人权名义之下的内容相当庞杂，不好一概而论。有一部分权利具有道德权利的性质，是目前尚未实现，但被人们要求着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强烈的理想之义性质，要求变革社会现状。它们是一种指向未来的权利，是一种建立在理论、伦理或信念基础之上的权利要求，其形式是“应当”。18 世纪传统的人权思想及当代先锋派的人权要求，均属于这一类。不过，把人权的这种道德属性过分夸大，认为一切人权全都是个人对国家的道德权利，没有法律基础，就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这种说法的代表人物是 M·克兰斯顿。他忘记了，人权并非单纯作为道德命令起作用，它还作为法律规定起作用。在当代世界，人权已经在许多方面成为法定权利，受到法律的有力保护。

因此，人权绝不仅仅是道德权利。有许多人权内容已经从道德的权利转变为法定权利。各国都有一系列保护普遍的人类成员权利的法律。从宪法到刑法，从选举法到婚姻法，或多或少都接纳了人权内容。国内法如此，国际法也是如此。不算地区性的人权国际条约，单是联合国系统主持制定的人权公约，就有数十项之多。最早进入法律条文中的人权，大半是政治权利，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选举权之类。最近几十年来，社会文化方面的人权大量成为立法内容。把人权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就使人权具有了更大的现实性。

因此，人权不仅是人们向往的“应当”，不仅是法律中的“条款”，而且更是人们实实在在享受着的权利。道德上要求的权利固然空幻，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也未必全部能够成为现实。但是，当代人确实生活在众多人权保障之中，每日每时享受着人权，这也

是不争的事实。人权是一种现实的权利，是融入了千百万人日常生活的权利。人权是人们切实享受到的权利。

人权的本质是自由。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挣脱自然的束缚，不断取得自由的历史。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都无法逃脱自然界盲目的必然性和控制。人权的规定把人提升到远远高于其他生物的地位，使人在一定程度上跳出了自然界弱肉强食的冷酷规律，开辟出一条人类生活方式的新路径，这条道路是对自然界固有规律的否定。人们在这个人造的环境——社会中，营建了一套全新的关系。这种关系首先体现在人权中。当人们宣布人之为人即有其相应的权利时，人类就开始对以往起作用的一切规律都发生了怀疑。拥有人权的人类，即是脱离了自然必然性的存在物。社会赋予个体的越多，这个社会就越自由、越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

平等是人权的内在要求。平等的问题至为复杂。绝对的平等从来没有存在过，将来也不会存在。平等总是相对的平等，是某一方面的平等。人天生就有不平等的一面；每个人的自然禀赋都不相同，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也不可能完全一样。这就造成人的能力有强弱之分，贡献有大小之别，所得有多少之差。从前的社会改革家提出的众多实现平等的方案，均未真正触及平等的要害，全都是用一种不平等取代另一种不平等。从人权入手，我们至少有了一种实现一定程度的平等的可能性。凡是列入人权的东西，人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至少在现有人权规定的范围内，大家都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是相当有限的，因为迄今为止，人权所涵盖的范围仍然只是人类生活的一小部分。在人权之外，尚有众多的特权存在。那是一个不平等的领域。人们就是要铲除特权，使某些权利成为人人均可享受的东西。人权是人人都可以享受的权利。这

种普遍性本身就蕴藏着平等的内容。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使所有人都平等地享受到某种权利，正是人权的宗旨。人权没有实现绝对的和全面的平等，它是达到了相对的和有限的平等。从人权的发展历程来看，它的内容在不断丰富，范围在不断扩大。这意味着平等的程度在提高。我们可以预料，总有一天，人权的发展会使平等超过不平等。

人权不能被任何个人、集团或阶级垄断。这是人权本身的要求。因此，从形式上看，人权没有阶级性。阶级性的权利总是特权，不是人权。人权要求权利的主体是全人类。不过，形式上的无阶级性掩盖不住内容上的阶级性。首先，宣布某些特定的权利为人权，必然对某个阶级有利，对其他阶级不利。例如，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确立的基本人权——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等等，明显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贵族阶级，因此它们被称作资产阶级权利。经济社会方面的人权，如就业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等，则对工人阶级比较有利。其次，各个阶级实现人权的范围有很大差别。一般说来，统治阶级可以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全部人权，但是，被统治阶级就只能享受有限种类的权利。例如，财产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对于一无所有的人来说，这项权利有什么意义呢？他实际上根本不可能享受这项权利。再次，各项人权的实现程度有着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可以充分享受人权，而且还有种种特权。被统治阶级则只能在很低的水平上得到一点人权保障。例如，从形式上说，言论自由属于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可是，一个穷苦的工人，他有什么手段向公众表达自己的见解呢？统治阶级掌握了新闻、出版等传播言论的物质手段，从而可以完完全全地“言论自由”，被统治阶级的“言论自由”，充其量不过是向邻居发发牢骚的自由而已。最后，对人权的限制最明显地表现出人权的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级性。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人们总要用社会利益的名义对权利作出某种限制。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一般都把自己的利益定义为社会利益，从而限制被统治阶级的人权。

第二节　人权的范围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人权的内容已经相当丰富了，而且还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人权的触角已经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内容至为繁复。我们仅就一些得到普遍承认的基本人权作一简要说明。

一、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个人人权。人身权利是最早确立的人权。迄今为止，各国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均对人身权利作了多项具体规定。作为一种观念，人身权利已被世界各地普遍接受。作为一种实践，人身权利的保护在许多地区尚须完善。

人身权利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利。人的生命是终极价值所在。再也没有比人的生命更宝贵的东西了。人的生命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生命是权利的载体。没有了生命，权利也就没有依附了。生命权利在各项人权中发展较早。没有生命权，其他任何权利也都没有意义、也不可能存在了。生命权是一种基础性的、首要的人权。人的生命具有神圣性。这种神圣性并非来自宗教教义，而是来自近代的人道主义观念。人道主义观念使我们尊重人的价值，以人为目的。这就必然强调生命权利的不可侵犯性。

人身自由权是人身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代政治理论，人生而自由。对自由的所有限制，都是社会的行为。处在

国家和社会中的人，不可能像自然状态那样自由。在社会状态中，人的自由受法律和习俗的限制。在现代社会，关于人身自由的权利，有几点需要特别强调。第一，人的自由不能任意剥夺。剥夺他人的自由，需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逮捕、拘留或监禁，均需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且应当遵守既定的法律程序。在法律范围内，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自由。第二，任何人都不应被奴役。奴隶制是对人的自由的完全、彻底的剥夺。因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废止。这一点在各国有关法律及国际公约中都有明文规定，而且总的来说也基本上做到了。但是，奴隶制的一种变体——强迫劳动在很多国家都一再出现。强制役使或强迫劳动也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应当停止。第三，每个人都有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把人限制在某一地区，是封建社会的典型做法。现代社会确立了迁徙自由的原则，并且承认它是一项基本人权。迁徙自由意味着，一国居民有权在该国领土范围内自由选择居住地点和自由迁移，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人都有权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第四，婚姻自由也是一项基本人权。

平等权也是人身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说到底是平等的权利。对于人权，人人都有平等的享受权。这就是人们在各种人权公约中一再看到“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类用语的原因。在任何情况下，平等的权利都是人身权利的一部分。谁都有权利要求不被歧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公正的司法审判。

人身权利还包括人格尊严的权利。人生而为人，就有在社会中得到适当尊重的权利。他的人格不得因身份、地位、财产、性别等因素而受到侵犯。人人具有隐私权，个人私生活不得被侵犯。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格尊严的权利尤其要加以强调。例如，囚犯的人格尊严应受特别保护，不能对他们施以酷刑，不能给他们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

二、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曾经是 18—19世纪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与实践的核心内容。把某些政治权利规定为人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要求，是对封建社会政治结构的全面否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政治权利一直是人权的主角。直到今天，仍有不少人把人权仅仅理解为政治权利。其实，政治权利仅仅是人权的一部分；尽管它相当重要，但也只是一部分，而非全部。政治权利的内容相对而言变化不大。

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信仰自由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确立起来的原则，直到今天仍然得到普遍承认。信仰自由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保持或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有权公开或秘密地实践自己的教义或信仰。这完全是个人的私事，他人无权干涉。

2. 发表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扼制了发表意见的自由，就等于摧毁了民主。任何专制和独裁统治都是通过压制言论自由实现的。言论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及思想的自由。言论自由要求的是形式上的自由——不问言论内容。发表意见的手段不受限制。人们可以用书面的、口头的、印刷的形式，也可以用艺术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发表意见的自由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国界限制。

3. 和平集会的自由。集会既是表达意见的方式，又是形成意见一致的途径。和平集会是民主社会公民影响政治的一种手段。每

个人都有权依法组织或参加集会，有权在集会上发表自己的看法。

4. 结社自由。现代社会的复杂结构，使得个人影响政治和社会进程的可能性不如从前了。为了有效地发挥影响，孤立的个人必须组织起来。这就是结社。结社自由意味着，人人都有权参加或创立某个组织。这个组织可以是政治性的，如政党；可以是经济性的，如工会；也可以是慈善性的，如慈善组织；还可以是娱乐性的，如运动协会。

5. 参政权利。现代社会普遍接受了人民主权的思想。人民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国家应体现人民的意志。每个人都有权参与国家管理。具体说来，参政权利包括以下几点：（1）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直接参与公共事务，或者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2）每个人都有权在真正和定期举行的选举中进行选举和被选举。选举应是普遍的，即有公众的广泛参与；选举也应是平等的，即一人一票，不得有歧视。为了保证选举人自由地表达意见，选举还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3）每个人都有权担任公职。国家公职人员的录用，应本着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进行。所有合乎规定条件的公民，均有相等的机会为国服务。直接或间接参加国家管理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具体体现。无数个人的意志通过政治方式凝聚为国家公共意志，这就是人民政治权利的实现。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入人权领域比较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五六十年代，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制订和通过为标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确立为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权利具有更大的现实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权的内容势必进一步扩大。未来人权的发展，将主要是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扩大。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其他人权的基础。经济上的独立是政治自由的基础。经济权利包括：（1）财产权利，即每个人都有占有物质财产的权利，这种财产不得任意剥夺。财产权的重要性显而易见。财产是自由的保证。（2）工作权利，即人人都有权靠自己自由选定的工作来谋生，国家有义务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实现这种权利。（3）人人有权要求获得同工作价值相当的报酬，有权要求同工同酬，有权得到同等的晋升机会。人人有权享受良好的工作条件，有权得到劳动安全和卫生的保证。人人享有休息权，工作时间应有限制，不得随意延长工作时间。人人有权享受带薪休假和公共节假日报酬。（4）人人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工会有权依法自由工作，有权组织罢工。严格说来，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属于政治权利，但它对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报酬的作用太大了。工会是工人保护自己的经济权利的重要手段，因而要特别强调。工会的力量在于它有能力发动罢工，因而罢工权为维护经济权利所必需。

2. 社会权利。社会权利包括：（1）社会保障权，即人们在失业、退休、患病时有获得社会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障的水平因各国的发展程度而有所不同。（2）免于饥饿的权利。人人有不受饥饿困扰的权利。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有权不断改进生活条件。（3）享受适当医疗照顾的权利。社会应创造条件，使每个人在患病时都受到及时救治。（4）受教育的权利。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目的不仅是培养合格的劳动力，而且还要促进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教育本身就是一种目的，是人类自我完善和自我理解的方法。教育机会应对所有人开放。初等教育属于义务性质，应一律免费；高

等教育应当以成绩为标准，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社会应当创造条件，使人们能够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3. 文化权利。文化权利包括：(1) 任何人都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从事社会文化活动，有权进行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这些权利不得因身份、地位、财产等因素而加以限制。(2) 任何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科学和艺术是属于全人类的。科学可以增加人对世界的理解，促进生产力的提高。文化艺术有助于提高人的精神修养，陶冶情操。每个人都有权学习、接受和利用这些文明的花朵——科学和文化艺术。(3) 科学研究者和文化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切实保障。

四、集体人权

集体人权是指人们作为国家、民族等共同体集体享有的权利。我们前面列举的各项人权，其权利主体主要是个人。但是，有些权利必须由集体共同享受，其权利主体为许多人组成的共同体。这种权利就是集体权利。集体权利不是个人权利的简单相加，它有自己特定的范围。集体人权传统上被排斥在人权之外，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被列为基本人权。现在讲的集体人权主要指人民自决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1. 人民自决权。人民自决权不仅是国际法的一条重要原则，而且也是一项重要的人权。人民自决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18、19 世纪民族自决权得到普遍承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版图划分，基本上体现了民族自决的理想。 1950 年联合国大会的决议第一次宣布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196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宣告，“ 所有的人民都有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类似的语句同样出现在 196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民自决权主要针对殖民统治，呼吁给予殖民地人民以建立国家的权利。这个要求基本上实现了。广大殖民地人民取得了国家独立。人民自决给予各国人民独立自主地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给予他们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内部问题的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一句话，人民自决权实际上就是使民族国家拥有不折不扣的政治主权、经济主权和文化主权。

2. 生存权。生存权是一种广泛的权利。前述人身权利中的“生命权”和社会权利中的“免于饥饿的权利”，都是生存权的组成部分。不过，这些涉及个人生存的权利并非生存权的核心，生存权的核心是集体的生存。生存权首先要求各国家和民族，均有权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有权作为世界的平等一员。种族灭绝、武装侵略和残杀无辜，都是对生存权的严重侵犯。由于帝国主义长期的殖民统治，许多土著民族人口锐减，有的甚至灭绝了。民族文化传统断绝。时至今日，广大发展中国家仍然时时面临来自发达国家的威胁，尤其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生存权还要求消除饥饿、疾病、贫困和营养不良，使人民的生存条件获得最基本的保障。这是个人的权利，更是国家的权利、民族的权利。发展中国家人民有权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拯救数亿处于饥饿状态的人，使大量儿童免于饥饿，疾病和营养不良。

3. 发展权。发展权既包括个人发展权，也包括集体发展权。个

人发展的权利在其他人权条款中已有论述，不再罗列。发展权真正有突破的地方是集体发展权。发展权首次把国家的发展权利纳入人权范围。联合国大会 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宣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国家主权和独立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权的内容首先是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随着经济发展而来的整个国家社会、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正的实现。发展权不仅是个人的发展，而且是全体人民在各个方面的综合全面的发展。发展权极大地丰富了人权概念，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广泛赞同和承认。

五、特殊群体的人权

人权旨在为人类成员制定一个最低限度的平等标准。但是，在目前的社会条件下，社会中有些处于弱势的人无法自动获得社会给予的基本人权。这些弱者就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为了使他们能够享受正常的人权，必须首先保障他们的若干特殊权益，提高他们的地位，使他们能同其他人一样享受基本人权。

1．妇女权利。由于妇女长期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地位，妇女在人权的各个方面均需特别保护。妇女与男子的不平等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实现妇女人权，首先要使妇女与男子具有平等的权利。鉴于妇女权利的特殊性，国际社会主要的人权文书均把性别平等列为基本人权。此外，联合国大会于1952年通过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其中详细规定了妇女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包括妇女选举权、担任公职权等。联合

国 1961 年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妇女的政治、教育、民事立法以及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妇女人权还包括女工劳动保护权、妇女保健权及特殊的生育待遇等权利。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妇女人权的范围也会进一步扩大。

2. 未成年人的人权。未成年人属于特别脆弱的主体，其权利极易受侵犯。因此，对未成年人应提供特别保护，以便使他们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儿童应享受社会安全的各种利益，应得到父母或社会的适当照料。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买卖的对象，在一定年龄之前不应被雇佣。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应采取特别程序，应顾及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犯人不得处以死刑。

3. 残疾人的权利。一般而言，残疾人享有同其他人相同的人权。但是，为了实现这些基本人权，必须为他们提供某些特殊保护。首先，残疾人的人格尊严应得到尊重，不得歧视或侮辱残疾人，其次，为了实现工作权利，残疾人有权从社会获得种种旨在使他们尽可能自立的援助措施，再次，残疾人有权得到医疗照顾以及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以使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最后，残疾人有权与亲属同住，并参加一切社会活动、创作活动或娱乐活动。

第三节　人权的限制

任何权利都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不受限制和约束的权利。如果上述人权没有限定条件，无限制地加以行使，那可能不仅无助

于人类幸福，反倒会把人类投入灾难的深渊。人权也是有前提的。

一、限制人权的原则

人权成立的根据在于人的价值。人是决定价值的存在物，它本身就是最高的价值。世间一切事物的价值都来自人。人权是一种最高的权利，它优先于其他一切权利。显然，由于身份、地位、财产等因素而造成的特殊权利，无法同人权相抗衡。特权，不论是阶级的特权、种族的特权还是宗教的特权、文化的特权，都无法限制人权。人权正是对特权的否定。人权具有铲平一切差别的作用，举凡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国籍、出生身份、财产等一切差别，在人权面前都失效了。在人权范围内，谁也无法提出更多的要求。人权构成了对于其他所有权利的限制，因而不受其他权利的限制。

但是，人权也不可能不受限制。什么东西能够限制人权的行使呢？这就是人权本身。具体说来，某种人权的行使不能阻碍其他人权的实现，某个人人权的行使，不能影响其他人的人权。否则，人权的行使就要受到限制。人权是一个全面、均衡的概念，它要求在各项权利之间的和谐一致，要求全体人类成员对某些权利的共享。如果某些人权的实现以其他人权的丧失为代价，那就需要仔细斟酌了。这就涉及到了人权的限制。这里我们不谈社会发展的水平这类宏观因素对人权发展的限制，这种限制当然是不言而喻的。我们说的限制，是人权的内在限制。人权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权利体系，对它的限制应遵循下述原则。

1. 维持各项权利之间的平衡。各项人权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会发生冲突。例如，政治权利有时会同经济权利相冲突。政治权利有时会阻碍经济权利的实现。在这

种情况下，势必要对某项人权进行一些限制。限制的目的不是为了否定某项人权，而是为了人权的全面、均衡的发展。以经济权利为借口否定政治权利，那是践踏人权，同我们这里说的人权的限制不是一回事。

2. 维持个人人权之间的平衡。每个人都有平等的人权。每个人都应该享受人权，但每个人都不应该靠牺牲别人的人权来实现自己的人权。在实现人权方面，每个人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各个人的权利互相冲突的情况。人权也是如此。这种权利的冲突要求一种解决办法。片面地强调实现某个人的人权而不顾及对其他人人权的损害，那就会摧毁人权的基础，使人权失去普遍性的内涵，从而变成特权。人权之为人权，就在于它是人人享有的权利。每个人在行使人权时，都不能妨碍他人的人权。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就要求对人权的行使作出限制，以期使各个人都能平等地享受人权。

3. 维持个人人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个人人权有时会与公共利益冲突。公共利益代表着普遍性的人权，是众多个人人权的总和。个人人权与公共利益的冲突，仍然是人权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的解决，也只能靠对人权的限制来实现。抽象地说，个人人权的行使不应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维护不应损害个人人权。但实际情况是，任何个人人权都有可能同公共利益冲突，任何公共利益都可能要求限制个人人权。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只能采取限制个人人权或限制公共利益的办法。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对人权的限制充满了弹性。历史的和文化的因素影响很大。社会优先关注事项的影响也不可低估。但是，一个总的原则必须明确：限制人权的唯一合理原因就是人权本身。人权的全面、均衡的实现，是使对人权的限制合理化的唯一因素。超出这一点，对人权的任

何限制都是没有根据的，是不能成立的。

二、限制人权的具体规定

迄今为止，世界各地对人权的限制种类繁多，不计其数。从风俗习惯上的限制到法律明文规定，从公开宣布的限制到隐而不露的限制，我们无法一一评论。就是那些法律规定的限制，由于各国法律都有自己独特的限制条款，使我们难以全面论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人权方面的基本文献，它们提供了人权方面的基本标准和限制。我们仅就其中限制人权的若干规定进行讨论。

1. 《世界人权宣言》的一般限制。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首次提出了人类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同时也确定了限制人权的基本原则。这种原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1）个人的权利受到他的社会义务的限制，社会具有优先地位，因为社会是个人发展其个性和自由的基础。个人的权利同社会需要冲突时，个人的权利必须受限制。这就是说，个人的人权要服从于他的社会义务。（2）人权的行使受法律的限制。法律规定了人权行使的范围和限度，规定了各个人之间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界限。所以，在一个民主社会，法律对人权的限制，实际上是他人的人权对于个人人权的限制，是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及普遍福利这类社会需要对于个人人权的限制。（3）《宣言》所列各项人权的行使，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的宗旨在于尊重各国平等独立，维护国际和平，反对侵略，促进国际合作。人权的行使，必须有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否则，就要受到限制。国际和平与国际合作这些目标，自然是全人类的利益之所在，因而具有高出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